

戰爭與宣教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香港的德國差會

梁翠華

香港大學及倫敦國王學院聯合歷史博士候選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英國和德國互相敵對，身處英國殖民地的德國差會被界定為「敵人差會」，資產被沒收或凍結，宣教士被逐或作階下囚。本文根據英國和香港的政府檔案、英國差會文獻，追尋德國差會和相關教會在這段時期於香港的遭遇。資料顯示，在港德國差會受英德開戰拖累，近百年的宣教基業幾乎盡毀，物業資產亦被殖民地政府與英國在港差會以「托管」之名，巧取豪奪，導致巴陵婦女會（Berlin Ladies Mission for China）被逼永久放棄香港的宣教工作。幸而其他德國差會（包括巴色會[The Evangelical Missionary Society of Basel]、禮賢會[Rhenish Mission]及喜迪堪會[Hildesheim Mission for the Blind]）在國際宣教盟友積極斡旋下，終於在一九二七年獲准重返香港宣教，得以在內地政策更改後持續至今。

一、研究目標

十九世紀基督教新教的全球宣教運動，是教會歷史的重要部份。不過，在芸芸研究之中，針對宣教組織（以下稱差會）與殖民地政府之間的互動和關係卻是不多。對於傳教士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最普遍的看法是把傳教士視

為協助帝國政府拓展海外領土事業的幫工。史丹利（Brian Stanley）在其著作《聖經與國旗》（*The Bible and the Flag*）嘗試以較平衡的方法，描繪英國傳教士和大英帝國海外爭霸的微妙關係。¹樸特（Andrew Porter）則進一步透過研究不同基督教差會的神學立場，提出差會和帝國之間的互動是極為複雜又多變的。²

在中國宣教歷史研究的範疇，歷代學者從散佚各地的文獻書信，整理出中國基督教各宗派的開基和編年發展歷史，又考究西方傳教士在中西文化交流及中國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的工作和影響。又有學者研究個別來華傳教士的史實，例如倫敦傳道會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牧師、內地會的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牧師等。眾多來華差會之中，英國和美國差會的歷史研究作品最豐厚。相比之下，就德語差會和傳教士的歷史研究並不多，這與他們宣教規模較小、地域也限於廣東和膠州有關。湯泳詩於二〇〇二年的研究《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梳理出崇真會的百年發展。³可喜的是，近年有不少針對來華德國差會的英文研究發表，包括高玉衡於二〇一〇年就香港的巴色會和禮賢會華人教會自立歷史的學術研究；⁴盧茨（Jessie Gregory Lutz）為「信義宗之父」郭實獵牧師所寫的人物傳奇、⁵史東（Julia Stone）研究香港

-
1. Andrew Porter, *Religion Verse Empire?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nd Overseas Expansion, 1700-191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2. Brian Stanley, *The Bible and the Flag: Protestant Missions and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ie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Leicester: Apollon, 1990).
 3. 湯泳詩, 《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2002)。
 4. KO Yuk Hang, "From Native to Independent Churches: A Study of the Coming to Independence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of Hong Kong Synod and the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M.Phi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5. Jessie Gregory Lutz, *Opening China: Karl F. A. Gützlaff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827-1852* (Grand Rapids, MI: Wm. B Eedmans Publishing Co., 2008).

巴陵育嬰堂 (Berlin Foundlings House) 及相關女孩歷史、⁶以及吳孟軒探討德國傳教士來華歷史及基督教與儒家思想交流的研究，⁷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德國差會在華歷史的研究陸續發表。

本研究的主題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香港德國差會的歷史，過去研究對這課題的記錄很簡潔，僅提及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德國傳教士被逐出香港，教產被凍結和託管，華人教牧和領袖為勢所逼加快自立步伐。可是對於有關歷史的細節，諸如英國政府針對德國差會的政策、香港政府推行的相關立法、英國宣教士組成的「德國差會信託」(German Missions Trust) 的運作等等，卻未有仔細交代。本文作者研究英國及香港政府檔案和英國差會文獻，嘗試梳理還原出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至一九二八年德國差會重返香港工場的歷史空白。研究發現，殖民地政府對香港的德國差會之態度，前後原來有很大的變化。同時，除了預期中的「國家主義」和「普世宣教」之外，物業利益也影響了香港殖民地官員甚至個別英國傳教士執行有關政策期間的行為。

本文內容的主要材料為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的檔案、以及英國聖公會差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或譯英國海外傳道會) 的檔案。⁸

二、歷史背景

德國差會是歐洲大陸最早派員來華傳道的基督新教團

6. Julia Stone,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Opera Sinological 26;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13).

7. Albert Monshan WU, *From Christ to Confucius: Ge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1860-195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8. 其他事件參與者的檔案，包括四家德國差會和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檔案，由於篇幅所限，未能在此交代。

體，巴色會（後發展為崇真會）和禮賢會的開基牧者在一八四七年三月十九日同船抵達香港。當年，全中國僅有 67 名新教宣教士，居留在香港的佔 13 名。⁹根據宣教士郭實獵（Karl Gützlaff）的策略，他們各自跟隨福漢會華人宣教師，深入廣東省內陸向客家人、潮汕人和廣府人宣教。後來因宣教策略不同而與郭實獵分道揚鑣，自行開展在華事工。德國宣教士勤奮、刻苦、專注又嚴謹，備受推許，工作漸見成果。

一九一〇年，三巴（即巴色、巴陵及巴勉三會）在南華地區共建 234 家宣教點，超過 20,000 個信徒，130 家小學、3 家中學、3 家神學院、4 家醫院、1 家精神病院和 1 家麻瘋病院。¹⁰在香港，一九一七年政府檔案顯示，當時與三巴相關的教會有 9 家（其中 7 家為巴色會，其餘為禮賢會及巴陵育嬰院附屬教會）。¹¹德國差會也有教育及慈惠服務，後者包括巴陵育嬰院及喜迪堪差會在港島西區和九龍的盲童學校和盲人工場。

德國差會在香港多年經營和服事，不知不覺在這城市累積了可觀的物業。原來位置偏僻的物業變成發展潛力優秀的市區地段，對當時面對人口急增而求地殷切的香港官員極為吸引。

三、德國差會和殖民地政府及英國差會的關係

德國差會和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和英國差會一直保持合作關係，前者是基於實際需要，發展事工需要政府審批，

9.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China Repository* (1848), pp. 101-104.

10. 〈三巴傳道會聚集記〉，載《德華朔望報》55 期，庚戌年〔即 1910 年〕二月。

11. "Ecclesiastical Return: Churches and Chapels of Each Denomination to be Returned Consecutively, 1914"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b1914/51914023.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也需要土地和財政資助，例如一八六三年，巴色會獲政府撥款一百元救濟大批抵港的客家難民，奠定該會後來在客家族群福音工作的基礎。¹²期後巴色會亦多次獲殖民地政府撥地建校和教堂。此外，德國差會發展中國事工也依賴英國的軍事保護。包括一八五六年巴色會與禮賢會宣教士在布吉被民眾圍困勒索，最終由一隊英軍闖入華界解困的相關文檔。¹³

殖民地政府支持巴色會的行動，除了因歐洲文化宗教的認同，也實際需要借助德國差會的人才和資源來建設香港。除了任職港督中文秘書的郭實獵，還有掌理教育工作的前巴色會宣教士歐德禮（Ernst Johann Eitel）。黎力基（Rudolph Lechler）亦曾獲邀擔任香港中央書院考試官。¹⁴在香港社會的教育和慈惠需要上，殖民地政府亦借助德國宣教機構的力量。

至於德國差會與英國差會例如倫敦傳道會和英國聖公會差會等的關係更加深重，雙方在歐洲是悠久的宣教伙伴。巴色會韓山明（Theodore Hamberg）牧師和黎力基牧師在來港初期，便曾經獲倫敦傳道會希士伯醫生（Dr Hirschberg）接待，並跟隨他學習醫術。¹⁵在揭露福漢會運作流弊的事情上，德國宣教士跟英國宣教士同一陣線；雙方在聖經翻譯工作也合作無間。由於德國差會重視華人傳道培訓，很早已設立神學院栽培本地人才，當倫敦傳道會急需華人傳道時，先後延聘禮賢會王煜初及巴色會張祝齡

12. CO 129/291, pp. 605-610, 689-692 (The National Archives, Richmond, United Kingdom).

13. CO 129/59, pp. 104-111.

14.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Independent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1*, 05 Feb 1881, No. 42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g1881/680644.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15. 施拉德著，周天和譯，《真光照客家：巴色會早期來華宣教簡史，1839-1915》（香港：基督教香港崇真會，2008），頁 29。

任道濟會堂牧者。¹⁶隨着戰爭的開始，德國差會與香港政府及英國差會的多年和諧合作也發生劇變。

四、大戰之初，風雨前夕（1914-1918）

宣戰之後，英國外交部指示各殖民地政府推出連串的法規，包括扣查驅逐當地的敵國（德國與奧匈）國民出境；接管其相關企業、物業和財產；限制當地居民與敵國的交易聯繫等。德國差會在港宣教士大多被逐，他們或返回德國，或前往差會內地宣教站。巴色會因註冊地為瑞士巴塞爾（Basel），最初未被列入敵國組織，但是期後亦因其濃烈德國元素而未能倖免。該會不少來華宣教士把個人積蓄交託香港一家德國公司代管和投資，大戰時期都被英國政府沒收作為戰爭賠償，退休儲備頓化烏有。¹⁷

一九一四年的香港總督是梅含理爵士（Sir Francis May），他在港工作多年，先後任職殖民地政府多個不同部門（包括皇家警察、港督府、輔政局辦公室和財政司辦公室），熱愛學習國語和廣州話。¹⁸他的背景解釋了為甚麼這位港督在大戰初期成為德國差會的保護者，甚至不惜與英軍在華指揮官凱利（F. M. Kelly）¹⁹展開筆戰。政府檔案資料顯示梅含理兩次介入英軍針對巴色會宣教士的行動。²⁰兩人第一次交鋒發生於一九一四年 9 月，當時英軍拘捕巴色會負責財政的年輕同工畢權達（Conrad Bitzer），指控他違反「與敵通商法例」，從香港運款支援內地的德國宣教

16. 〈合一堂簡史〉，見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網頁（<http://www.hopyatchurch.org/intro.php>，2019年8月6日瀏覽）。

17. CO 323/916, pp. 17-60.

18. Andrew Yanne & Gillis Heller, *Signs of a Colonial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62-63.

19. 「凱利」為音譯。

20. CO 129/414, pp. 76-78; CO 129/417, pp. 289-290; CO 129/420, pp. 354-375.

士，並在中國人當中傳播反英宣傳，判處四個半月監禁，最終他因健康理由在五天後獲釋。梅含理致函凱利，表明有關匯款事前已知會香港政府並得到正式批准，更引法律專員的意見，質疑把平民送往軍事法庭審訊和判囚的合法性。

同年底，凱利和梅含理再次為德國宣教士爭執。當時畢權達和另外三個德國宣教士申請離港後前往廣東的宣教站。凱利以軍事考慮為由堅決反對，指出：

這些人大可藉此傳送對敵人的有用資訊，並在華人間散布反英國的不利謠言。他們每一個都有潛質變為熟知香港情報的特務，容許他們居於香港鄰近地區，風險極高，我作為軍事指揮官是不會同意的。²¹

梅含理反駁這說法，指出德國駐廣州領事有很多資源和知識在港從事情報工作，用不着這些德國宣教士。同時，散佈反英謠言只會危害宣教士本身安全，他們不會如此不智。他更提醒凱利：「英國官員若對待德國宣教士過度嚴苛，方會損害英國在中國人中間的名聲。」²²兩人的爭議無法平息，最終提到倫敦殖民地部尋求指示。不過在收到倫敦的答覆（交由軍方指揮官決定）之前，這位同情德國宣教士的港督已下令讓畢權達和他的德國朋友離境前往廣東。²³梅含理把早前與凱利事件始末及雙方信函都送往倫敦，表達對加利行為的強烈不滿，並在信末作證：「從未

21. CO 129/414, pp. 385-398，梅含理 1914 年 11 月 16 日發給倫敦殖民地部名為「德國宣教士」的信函，告知倫敦該批宣教士已在他的批准下前往廣東，並附帶之前他與凱利就此事爭拗的四封書信。此段出於其中 1914 年 11 月 6 日凱利致梅含理的信。

22. CO 129/414, pp. 385-398，此段出於 1914 年 11 月 10 日梅含理致凱利的信函。

23. 同上。

有證據顯示，這些巴色會成員在留港期間，涉及任何在中國人當中推行反英宣傳。」²⁴

一九一六年，英國政府開始討論戰爭結束後如何處置帝國屬地的德國差會及相關商業資產，要求各地政府提供意見與上呈當地德國差會的資料。梅含理在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信函認同拒絕德國差會重臨的政策，並提交在港德國差會的物業名單。不過，他同時指出執行上的困難，包括政府沒收及轉售這些物業會蒙受經濟損失；部份德國差會目前正照管過百孤兒和盲人，沒有其他本地差會願意接手；最後他提醒倫敦同事巴色會是德、瑞合辦的宣教組織。²⁵由於梅含理有所保留，香港的德國差會也沒有類似印度的商業利益，沒收德國差會資產之擬就被擱置下來。

五、戰爭結束，整治方興（1918-1919）

一九一八年，梅含理因病提早離任，由輔政司施勳（Sir Claud Severn）代理港督事務。施勳出生及成長於澳洲，自一九一二年便擔任輔政司，對於英國計劃終止屬地的德國差會並以非敵國差會取代的政策，他遠比梅含理來得積極。隨着殖民地政府的人事更替，香港的德國差會也進入一個風高浪急、險象橫生的新年代。

1. 數點德國差會在港物業

施勳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七日去信倫敦，附上梅含理一九一六年呈交的德國差會在港物業名單，內容相若，除了

24. CO 129/420, pp. 354-375, 1915年2月11日梅含理致倫敦信函，附帶他與凱利就畢權達判囚事件的六封書信。

25. CO 323/698/44, 英國殖民地部內部曾積極討論「巴色會應否視作德國差會？」，最後按照差會資金來源、德裔宣教士參戰數目和差會領袖支持德國的講道內容，作出巴色會是敵國組織的結論。

在名單結尾有工務司的一句留言：「一九一六年至今，土地價值已經有很大的升幅。」該名單顯示巴色會是當時所有德國差會中擁有最多物業的，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共有 23 個物業，除了兩個是殖民地政府批出的教堂／學校用地而禁止出售之外，其餘土地估計總值接近 18 萬元。巴陵婦女會只擁有西營盤高街 1 個地段，作為孤兒院，估值達 11 萬 5 千元。禮賢會則有 3 個地段，包括不可出售的般含道教堂、兩個總值 5 萬 7 千元的鄰近物業。專注盲人福利事業的喜迪堪差會擁有 2 個物業，一為薄扶林道的盲童學校，另一為九龍土瓜灣的盲人工場。前者為該會新購入的歐洲大宅，價值達 4 萬元，後者因屬政府批地而未可沽售。²⁶

2. 處置德國差會照管的孤兒盲人

為了處置德國差會的孤兒和盲人，施勳向曾協助政府監督有關事工的聖公會差會求助。該會會吏長白烈士（Archdeacon E. J. Barnett）一九一九年三月與政府達成協議，接管相關服務，政府則承諾在其後五年每年資助 1 萬元經費。雙方協議內容包括把薄扶林校舍的 58 位盲童被送往聖公會差會廣州盲人學校照顧；把土瓜灣盲人工場 60 位院友則保留在原址、由該會派宣教士監督；把巴陵婦女會的 106 位孤兒則遷往薄扶林空置校舍；基於有關安排，得以騰空高街孤兒院物業。施勳在覆函末段含蓄地指出：殖民地政府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把土瓜灣盲人或薄扶林的孤兒再移到另處。²⁷

同年四月，殖民地政府把 8 位照管孤兒和盲人的德國女宣教士驅逐出境。政府的趕忙是可以理解的，當時香港

26. CO 323/793，施勳致殖民地部的信函。

27. CO 323/794, pp. 91-102.

嚴重缺乏適合歐洲人生活的房屋，²⁸巴陵婦女會孤兒院物業可濟燃眉之急。透過代為清還巴陵會拖欠建築公司 2 萬 4 千多元的工程費連利息，殖民地政府取得這個價值超過 11 萬之物業的法律擁有權。施勳連隨向立法局申請撥款，把孤兒院改成已婚警務人員宿舍，在會上，他表示孤兒已經由聖公會差會妥為照顧，所以該物業可改變用途。²⁹

可悲的現實是聖公會差會照管這些孤兒只是短暫性。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香港社會為廢除「妹仔制度」鬧得沸沸揚揚，施勳向聖公會差會問起巴陵會孤兒的下落，導致在十二月五日的差會行政會議議決「尋找這些『被中國人領養』的孤兒的地址，好讓差會派人探訪」。³⁰結果，聖公會差會只能發現 106 個孤兒中僅 11 個，他們仍然在差會照管下。該會署理秘書長蘭哲牧師 (Rev. C. I. Blanchett) 給倫敦差會總部的相關報告，表示當他口頭告知施勳這個消息時，對方的回應僅是：「這樣，巴陵會在香港的事工便已終結！」³¹聖公會差會之後的文獻，未再提及那些「被中國人領養的」95 名孤兒。

3. 立法託管德國差會資產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立法局通過「與敵通商修訂法例」，把德國差會的流動和固定資產交由一個法定信

28. 1919 年 2 月 27 日香港的立法會議報告，討論當時社會嚴重缺乏歐洲式房屋的問題，並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如何應對。(Report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919, 27 Feb 1919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h1919/3049.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29. Report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919, 18 Sep 1919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h1919/3064.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30. 聖公會差會文獻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存放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卡百利研究圖書館特別館藏 (Cadbury Research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G1/CH1/P4。以後引用只列出其編號。

31. G1/CH1/O/1921-1923。

託代管，並繼續之前提供的慈惠活動。³²該信託由港督、聖公會差會和倫敦傳道會的香港宣教士組成，主席為香港聖公會主教。前述的聖公會會吏白烈士獲委為其中一名信託人，當倫敦總部擔心這項公職會否帶來額外財政負擔時，他回信道：「這些貴重的物業一旦變現，將遠遠超出維持德國差會事工所需之數……目前構思這信託只是臨時措施來獲取經驗，在適當時候這些物業會就由兩家差會處置變賣。」³³

他隨後又附上殖民地司庫呈交予香港政府的報告，建議把巴色會教會（除了新界三家教會之外）交由聖公會差會管理；新界的巴色會教會連同禮賢會則交由倫敦傳道會管理。所有德國差會的財政事務交予一個信託處理，成員來自該兩個英國差會，信託收入用於維持德國差會的香港事工和其他慈惠工作。³⁴

五、衝突和對奕（1920-1925）

施勳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為出售德國差會物業的大計完成前期工作，但是真正舵手是即將履新的港督司徒拔爵士（Sir Reginald E. Stubbs），他一九〇〇年開始在殖民地部工作，由二級文員逐步晉升到一九一三年的錫蘭總督，對於如何與倫敦殖民地部官員對奕自有一套。一九二〇年以後，國際宣教組織對德國差會戰後仍然在英國屬地受壓的情況日益關注，國際宣教機構聯會秘書長歐德罕（J.

32. 這條文是由同情德國差會的英、美宣教及教會領袖幾經艱辛所爭取來的，他們以歐德罕（J. H. Oldham）為首，努力向英、美政府游說，以德國差會全球事工造福當地弱勢社群為理由，在巴黎和會上爭取把德國差會的資產和其他敵國資產分開處理。他們一心認為把德國差會工作和資產交託予同一信仰的人士，等待德國差會重返工場再領回，最為妥當。

33. G1/CH1/O/1918-20, No.65。

34. G1/CH1/O/1918-20, No.67-68。

H. Oldham) 致函殖民地部，對香港的德國差會物業去向表達關注，建議成立一個由聖公會差會和倫敦傳道會宣教士組成的信託，保管有關物業。³⁵他不知道這樣一個信託已經成立，只是未有立法依據。

1. 向政府交出物業

歐德罕的信函促成一九二三年制訂的《德國差會信託人條例》，規定德國差會信託成員五人，由港督委任香港聖公會主教、聖公會差會、倫敦傳道會、九龍佑寧堂和循道會國際禮拜堂的宣教士或聖職人員組成。該信託全權擁有和處理前德國差會在港物業和相關收入，用於維持德國差會之前在港的事工。在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討論這法案的立法局會議上，律政司指出：「若干物業的維護狀況非常惡劣，急待處理。……若干地段……可能是這些差會事工所不再需要的，無疑將被出售或放棄。」³⁶

檢視殖民地部和香港總督就草擬法案的連串互通信函，可以發現這個表面上平衡和單純的法案，最初草案其實暗藏「妙著」，容許港督有絕對權力向該信託作出任何指示。一九二二年八月，格林代爾（Gilbert Grindle）³⁷爵士看過草案後，在檔案上留言道：「第六條在一個制定信託的法案顯得相當古怪，我懷疑加入此條文是讓政府可隨意購入或交易若干物業。不容置疑，該信託的成員是同意加入這條文的，但是這看起來很糟。除非你們認為應該全部刪去，我會詢問這條款的理據。」³⁸

35. CO 129/465, pp. 625-632.

36.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No. 2.,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23*, No. 85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g1923/82243.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37. 「格林代爾」為音譯。

38. CO 129/475, pp. 427-437.

司徒拔在同年十二月七日就該條款向倫敦解釋，該條款授權港督給予德國差會信託的指示包括（一）保留帳目和作出報表；（二）以公平的金額把物業交予其他差會運用；和（三）把不再需要的物業交予政府（Surrender to Crown）。格林代爾針對「交予政府」這點寫了五頁意見給同事們參考，指出：「我認為強迫信託人交出組成法定信託的受託管物業，是有違凡爾賽和約精神，本質上亦不正確。……毫無疑問，維多利亞城着實過份擠逼……不過，我們應該先成立信託，然後才嘗試取得這些物業，這樣我們才能有一個獨立團體來處理有關安排。」³⁹在另一處，格林代爾又寫道：「現在沒有時間、無法透過信函往來完全挖出深層真相，我們只可說明我們的立場……那條文（授權港督給予交出物業的指示）一定要除掉，同時政府取得物業安排一定要透過現行法律或協商達成。」⁴⁰

最終在倫敦力促下，該法例只容許港督有權在保留帳目和作報表上對信託給予指示，而並非原擬的指示任何事情的權力。格林代爾的敏銳和公平誠實，成功阻攔香港殖民地政府透過立法控制德國差會物業的企圖。

英國政府在一九二四年七月正式撤銷對德國差會的偏差待遇政策，德國差會紛紛返回印度及其他英國屬地。可是，司徒拔卻一直拒絕他們返港，並且不給任何解釋。歐德罕在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致函香港的德國差會信託，要求容許德國差會回港服事，並投訴香港的通訊和商討遠較其他地區緩慢。⁴¹翌年，他又寫信給殖民地部，措詞更強硬，指斥在不交代理據的情況下，「這樣永久驅逐出境等同干犯『宣教自由』原則，這是各國差會珍而重之的利益，

39. CO 129/476, pp. 391-398.

40. CO 129/479, pp. 215-217.

41. CO 129/488, pp. 539-564.

必努力確保這原則在英國帝國內外的實現」。⁴²殖民地政府對德國差會的種種刁難，在戰爭中民族和國家主義高漲的情況下，是可以理解的。令人疑惑和失望的，反倒是同屬宣教盟友的英國差會，在託管德國差會物業期間的言行。

2. 與信託人的交易

在歐德罕的原來設計，凡爾賽和約第 438 條把德國差會在戰勝國屬地的資產，從政府控制改為託管予同一信仰的差會和教會，便可以平安保存，待戰後交還德國差會。可是，從聖公會差會的歷史檔案所見，其香港宣教士在處理德國差會事工和資產上有不少涉及利益衝突的地方。聖公會差會秘書處一九一三至一九二六年的撮要簿⁴³有以下記錄：

- 一、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白烈士信函提到倫敦傳道會租用禮賢會部份物業一年作學校用地。
- 二、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行政委員會報告，租用喜迪堪差會薄扶林物業供聖士提反書院作臨時校舍，等待新校落成。
- 三、一九二三年十一月，行政委員會議決向德國差會信託要求租用兩間房屋，作為香港大學女生的臨時居所。
- 四、一九二四年四月二日，倫敦差會秘書長來函，指德國地區流傳一個說法，在香港的德國差會被逼以遠低於市值的價錢出售物業，他希望任何收購德國差會物業的建議，應準備付出公平和合理的價格。

42. CO 129/491, pp. 371-379.

43. G1/CH1/P4 (1913-1926).

五、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行政委員會報告，德國差會信託不願向殖民地政府申請，在豁免遵行「租金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容許聖公會差會租用巴色會 Basilla 六號物業作聖士提反堂。並指出 Basilla 五號物業在同年五月已以 70 元月租出租 1 年。

六、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蘭哲牧師向倫敦報告有關德國差會信託時，提及該會山牧師 (Rev. C. B. Shann) 曾經表示，他在德國差會信託並非代表差會，而是向港督負責。

聖公會差會檔案又記載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一宗帳目調查和簿記攜同帳簿失蹤的神秘事件。一九二二年香港的聖公會多名宣教士以財政帳目混亂理由，要求成立財務委員會。但是，差會會計格爾金 (Gerkin)⁴⁴即以會吏長白烈士在外地休假為由，拒絕提供差會的本地帳目表，更在翌年二月不動聲息地帶同數簿離港返回老家澳洲，事後交代離港赴澳是白烈士所指示的。香港的聖公會差會委任核數師重做一九二二年帳目。一九二三年五月，白烈士回港，向早兩天也回到香港的格爾金取回帳簿送予核數師。白烈士六月一日去信倫敦總部，表示：「我覺得格爾金的奇怪行為有兩個主要原因：健康欠佳和固執迂腐。」

這件撲朔迷離的帳簿事件的相關重要檔案，例如核數報告、倫敦和香港的委員會之相關討論記錄，暫時都未能在聖公會文獻檔案尋獲。從機構管理的角度來說，格爾金拒絕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帳目已是失職，未經同意竊取帳簿私逃外國更加是違法行為。他個人操守存在問題是不爭事實。白烈士提出的「健康失常」為求情理據，實在站不住腳。問題反倒是白烈士在這事件的角色，從格爾金的多次

44. 「格爾金」為音譯。

說法和最後把帳簿交還的過程，都強烈支持白烈士作為差會高層是知情甚至是主導角色。文獻記錄了聖公會差會倫敦總部事後要求白烈士委任一個居於香港的新司庫，就本地資金管理推出新安排。更為特別的是總部指令白烈士要親自向香港行政委員會提建議增聘人手；並「朗讀倫敦這封信函，好使委員會確知差會的會計工作及財務管理會被妥善安排」，這做法甚有警誡白烈士及安撫其他同工的意味。⁴⁵白烈士在一九二四年四月以生病為由，返回老家澳洲居住半年，⁴⁶很可能是他和差會協商後的安排，好讓香港的差會工作能重新整頓，也可以避免白烈士的尷尬。白烈士最後在一九二五年九月退休，並獲差會中國委員會發感謝函，表揚他對差會所作的貢獻。⁴⁷說明聖公會差會對白烈士的種種付出仍然是肯定的。

格爾金所盜走的聖公會差會的本地數簿，包括政府及商家給予聖公會差會的大筆捐款和有關德國差會物業的相關帳目。從香港差會高層和倫敦總部的書信檔案，可找到一些有關香港殖民地政府捐助的內容，顯示這些捐款的「神秘」和「不正常」。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間，聖公會差會因戰爭影響而要削減所有宣教工場的經費，南華地區要減少兩成。不過，這時期香港的聖公會卻獲殖民地政府的慷慨捐助，推動多項大型項目包括聖士提反女校，廣州的聖三一書院等。倫敦差會秘書長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致函白烈士，告訴他差會董事會雖然為殖民地政府的大筆捐款欣喜，但是卻難以理解為何他們願意捐助香港以外的大型項目（廣州聖三一書院），希望白烈士能夠了解政府官員背

45. G1/CH1/L4 (1919-1925), No.197.

46. G1/CH1/P4 (1913-1926), April 1924.

47. G1/CH1/P4 (1913-1926), September 1925.

後的動機。⁴⁸這些捐款究竟是經由殖民地政府財務部批准的正式撥款，抑或是沒有正式記錄的「非一般」獻金，值得進一步追查。

另一份檔案顯示，殖民地政府官員對自己給予聖公會差會的「支持」極度隱秘，不欲外傳。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蘭哲牧師去信提醒倫敦總部「需要就我們和香港政府之間的交易發布聲明時極度小心」，他不久前被輔政司（即施勳）來信質問，要求解釋為何差會刊物 *Outpost* 提及「香港政府對聖士提反書院作非常慷慨的捐輸」。最終，刊物要道歉和收回這句子。⁴⁹

六、黑夜漸退，曙光初現（1925-1927）

一九二五年，戰爭已結束六個年頭，德籍商人自由出入香港經營生意，殖民地政府仍然拒絕德國差會重新返港。大部份德國差會已放棄和香港官員糾纏，準備把宣教事工集中在中國內地，巴色會仍繼續爭取返回故地，歐德罕和他的國際盟友也堅毅地為他們努力爭取，不停向香港官員和組成德國差會信託的英國差會施壓。

一九二五年，德國差會信託舉行會議，討論歐德罕的來信，政府代表施勳建議：（一）把出售巴陵婦女會物業所得 29 萬元，交予該會發展廣東事工；（二）出售喜迪堪差會的兩個物業，資金用於該會廣東事工；（三）出售禮賢會所有物業，只保留一間房屋作為香港辦事處及接待訪客地方，所得用於該會中國事工；（四）出售巴色會所有物業，只容許該會在香港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施勳特別建議成立一個新信託處理出售巴色會物業事宜。德國差會

48. G1/CH1/L4 (1919-1925), September 1920, No.67.

49. G1/CH1/L4 (1919-1925), April 1923.

信託在討論過政府的建議後回覆施勳，表示大致同意各項安排，但是鑑於歐德罕來信指明巴色會渴望恢復香港事工及取回本身物業，他們無法認同政府有關出售巴色會所有物業及成立一特別信託主理其事的建議。

與此同時，司徒拔在一九二五年八月去信倫敦，附上相關信函副本，請求確認政府在出售德國差會物業的建議。敏銳的殖民地部格林代爾再次察覺當中問題，他在檔案評議欄指出西非殖民地政府在指定條件下已准許巴色會重返工場，只是巴色會至今仍未正式申請認可資格及恢復香港事工。若接納司徒拔建議，就應通知歐德罕無須再為巴色會提認可資格的申請。格林代爾又特別指出：「假如港督能具體交代他反對巴色會回歸的理據將會很有幫助，因為他對取得德國差會在港物業作政府用途的渴望人所共知。」⁵⁰

香港政府出售所有德國差會物業的計劃，最終因德國差會信託和倫敦殖民地部的阻攔而未有展開。巴色會後來派出代表顏瓊林牧師 (Rev. August S. Nagel) 前往香港，爭取認可資格和重返工場。成功的談判須具備天時地利人和。顏瓊林牧師是巴色會中國事工資深的同工，自一八九四年開始在華宣教，熟悉香港，是拆解困局的理想人選。當時也是良好的談判時機，聖公會差會和殖民地政府的領導層均有更替，白烈士因健康理由已於一九二四年九月退休；司徒拔在一九二五年十月離任；施勳在新港督金文泰 (Cecil Clementi) 十一月一日到任兩周後即展開休假，一九二六年正式退休。舊人離開，新人主理，對德國差會爭取返港工作比較有利，因此顏瓊林的談判工作雖不輕鬆，總算取得進展。不但如此，巴色會代表後來更說服喜迪堪

50. CO 129/488, pp. 539-564.

差會放棄出售物業全面撤出香港的決定，從聖公會差會手上領回原來的盲人事工。⁵¹

七、結論

德國差會來華宣教，最初的落腳點都是香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德國宣教士與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及英國差會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英國政府在大戰時期推出針對德國差會的新政策，顛覆了這種長久的伙伴關係。本研究顯示，香港殖民地政府與英國差會都垂涎德國差會在港的物業，均曾利用戰爭託管敵差會資產的時機，攫取這等物業的使用權，無視德國差會的權益及相關服務受助人的福祉，最終導致在香港服務多年的巴陵育嬰堂和巴陵女學在歷史中消失。

文獻又見證了基督教團體之中，不乏能超越國家相爭層面而擁抱普世合一精神的人物，他們身處不同崗位（或是英國政府、或是國際宣教機構、或是英國差會），卻能勇敢地披露和批判同儕的不當行為，在民族主義高漲的時代，捍衛了被視為敵人的德國差會權益，為他們所持的普世信念作了有力的見證。

英國政府針對德國差會的驅逐政策，雖然只是波瀾壯闊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小小一頁，推行為期也不過十來年間，它對英國和德國甚至全球基督教宣教運動、英國屬地德國差會建立的教會和機構，卻是發展歷史中極為重要的一章。同時，當中涉及的政治和宗教的角力、商業利益的考量，在在提升了這段歷史的獨特性和重要性，值得歷史研究學者在未來進一步發掘更多的證據。

51. G1/CH1/L4 (1919-1925), 26 April 1926.

關鍵詞：大英帝國 敵人差會 第一次世界大戰
香港殖民地政府 德國傳教士

作者電郵地址：leungchuiwa@gmail.com

中文書目

- 〈三巴傳道會聚集記〉。《德華朔望報》第 55 期，庚戌年二月。
[“Gathering of the Three German Missions”. *The Chinese Christian Fortnightly*, 55 (1910). .Published by the German Missions in South China.]
- 施拉德。《真光照客家：巴色會早期來華宣教簡史，1839-1915》。周天和譯。香港：基督教香港崇真會，2008。[Schlatter, Wilhelm. *Geschichte der Basel Mission*. Translated by Daniel Tin-Wo CHOW. Hong Kong: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2008.]
- 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TONG, Wing-sze. *Study of the Hakka Church in South China: From the Basel Mission to the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2002.]

外文書目

-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 In Cadbury Research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Ecclesiastical Return: Churches and Chapels of Each Denomination to be Returned Consecutively, 1914”.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b191451914023.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Independent Examination”.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81*. 05 Feb 1881, No. 42.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g1881/680644.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 KO, Yuk Hang. “From Native to Independent Churches: A Study of the Coming to Independence of 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and the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M.Phi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0.
-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No. 2.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23*. 23 Feb 1919 No. 85. Hong Kong Government

-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g1923/82243.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 Lutz, Jessie Gregory. *Opening China: Karl F.A. Gützlaff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827-1852*.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8.
-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China Repository*, 1848. pp. 101-104. The National Archives. Richmond, United Kingdom.
- Porter, Andrew. *Religion Verse Empire?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nd Overseas Expansion, 1700-191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 Report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919. 27 Feb 1919.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h1919/3049.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 Report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 1919. 18 Sep 1919.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unzi.lib.hku.hk/hkgro/view/h1919/3064.pdf>). Accessed 6 August 2019.
- Stanley, Brian. *The Bible and the Flag: Protestant Missions and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ie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Leicester: Apollos, 1990.
- Stone, Julia. *Chinese Basket Babies: A German Missionary Foundling Home and the Girls it Raised (1850s-1914)*. Opera Sinological 26. Wiesbaden: Harrassowitz, 2013.
- WU, Albert Monshan. *From Christ to Confucius: German Missionaries, Chinese Christians,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ristianity, 1860-195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6.
- Yanne, Andrew, & Gillis Heller. *Signs of a Colonial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War and Evangelization: The First World War and German Missions in Hong Kong

LEUNG Chui-wa

Ph.D. Candidate

Joint Programme i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ing's College London

Abstract

The outbreak of the First World War in 1914 caused severe interruptions to the evangelical work of German missions in Hong Kong. Being labelled as enemy missions, the Basel Mission, the Rhenish Mission, the Berlin Ladies Mission for China and the Hildesheim Mission for the Blind saw their missionaries expelled and their property placed in the custody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War ended in 1919, a discriminative policy was introduc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stop the return of German missions to their former mission fields within the British territories. Based on the government records and mission archiv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actions undertaken by Hong Kong colonial officials — with the help of British missionaries — in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and the implications to the churches, the foundling house and the blind girl school associated with the four German mission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delay of the return of German missions to Hong Kong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attempts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British missions to acquire their land and property in the colony.

Keywords: British Empire; Enemy Missions;
First World War;
Hong Kong Colonial Government;
German Missionaries